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规范监事会议事程序和行为，细化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增强可操作性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参照《甘肃省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议事规则指引》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规则”）进行全面修订。主要修订内容：

一、在修订后的《规则》“第一章 总则”中，增补“**第三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为公司监事会的日常办事部门，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，包括安排会议议程、准备会议文件、组织会议召开、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的起草工作**”。

二、因《公司章程》中对监事会的性质、职权和监事的产生和监督的资格等内容已明确规定，为不再重复，删除原《规则》中的“**第二章 监事会的性质、职权**”和“**第三章 监事会的产生与监督的资格**”章节及内容，修订后的《规则》中不再表述。

三、将原《规则》“第四章 监事会工作程序”，修订为“**第二章 监事会议事程序**”。具体内容修订为：

1、因监事会的监督程序在公司《监事会当期监督工作管理》制度中明确，将原“**第十七条 监事会的监督程序**”删除，新修订的《规则》中不再表述。

2、因原《规则》“第四章 监事会工作程序”中的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涉及议事范围、议事方式、会议召开、会议通知、召开方式、

会议表决、档案管理等内容规定不够具体，修订后的《规则》对“第二章 监事会议事程序”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。

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长城电工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17 年修订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2 日